

交通部航港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筆試補測作業要點

交通部航港局113年9月2日船員字第1131910391號函訂定

-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友善便民之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筆試補測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筆試補測(以下簡稱本測驗)之參測資格，限已參加過本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筆試與實作測驗，僅筆試測驗未通過且實作測驗成績於參加本測驗時，仍於保留效期內者。
- 三、本測驗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站為本局 MTNet 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以下簡稱 MTNet)，網址為 <https://web02.mtnet.gov.tw/>，應考人於平臺申請帳號後始可辦理報名。
- 四、本測驗辦理時程如下：
 - (一) 本局於每月一日(當日為星期六、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至下個工作日)公告次月份辦理場次，地點於本局各航務中心電腦試場，測驗場次及人數得由本局各航務中心訂定之。
 - (二) 每月五日至十五日開放應考人於 MTNet 報名次月份場次。
 - (三) 本局各航務中心於報名截止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審件。
- 五、本局各航務中心審件完成後，以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於 MTNet 列印繳費單繳費，繳費期限至該月二十五日止。
- 六、前次測驗繳交之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已超過有效期限，報名申請時應於 MTNet 重行檢附有效之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經審查退件至遲應於該月二十日於 MTNet 完成補件。
- 七、本測驗退費作業適用交通部航港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 八、應考人每個月向本局報名本測驗，以一次為限。
- 九、本測驗試場適用交通部航港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即測即評試場須知。
- 十、應考人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應於試場繳交二張兩年內一吋正面脫

帽半身照片予本局，供後續製發駕駛執照使用。